

电力设备检修预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根据国网永康供电公司生产计划检修安排 ,定于6月11日期间进行电力设备检修 ,现将电力设备检修影响客户区域范围列表公告如下 ,若遇雨天、雷暴等恶劣天气检修工作取消 ,工作期间会对正常供电造成影响 ,请各相关用户谅解并做好生产安排 ,如有疑问 ,请咨询电力服务电话 :87202999(市府网 :777110)。

检 修 日 期	时 间	检 修 设 备	检 修 范 围
6月11日	9:00-15:00	西溪 K314线西溪3#变支线0#杆	西溪自然村、桐塘自然村(五松山 ,大路山 ,富强街 ,桐塘上街 ,桐塘东路 ,西玉街 ,大厅路 ,富强街二弄 ,横塘 ,龙山大 道 ,上塘沿 ,外厅路 ,桐塘下街 ,竹园里 ,龙柏中路 ,下塘沿 ,桐塘中街 ,桐塘中路 ,桐岭路 ,龙背路 ,九间头 ,后畈路 ,市基路 ,横街 ,溪沿路 ,西柏西街 ,龙柏东路 ,龙柏东路二弄 ,桂花区 ,荷塘 ,西柏东路 ,龙柏东路一弄 ,龙柏中路二弄 ,富强街一弄 ,富强街三弄) ,永康市来丰工具厂 ,西溪供电营业所 ,永康市西溪镇人民政府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康市供电公司
2022年6月6日



(2022)浙0784民初591号
卢维法、胡振兰(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三联村玉川隔溪1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308125112 , 330722197711265924)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文杰印刷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5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你们支付原告永康市文杰印刷厂货款26558.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2月8日起按年利率5.5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4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864元 ,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464元 ,在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 ,由于你们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 ,为依法规范诉讼行为 ,视为对上诉权利的放弃。

(2022)浙0784民初892号
胡小庆 :本院受理原告王宏斌与被告胡小庆、李维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892号民事判决书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17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757号
柳岡(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中路20幢3单元3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307246414)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柳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6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柳岡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19689.8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22年3月1日止的利息为380.1元、复利为59.38元 ;从2022年3月2日起罚息以本金19689.87元为基数 ,复利以利息380.1元为基数 ,均按年利率7.1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对被告柳岡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东城北苑小区2幢2单元601室的不动产(他项权证 :房他证字第000093611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永国用(2014)第1920号 ,房权证号 :永康市房权证东城字第00025763号)就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3元(预收452元) ,公告费400元 ,由被告柳岡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913号
永康市厨中福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282号第一幢2楼 ,法定代表人 :袁利平) :本院受理原告胡倍思与被告永康市厨中福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永康市厨中福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胡倍思货款7427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2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 ,如被告永康市厨中福工贸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65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056元 ,由被告永康市厨中福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1083号
夏珊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19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204041467) :原告楼祝玲与被告夏珊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1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夏珊燕归还原告楼祝玲借款人民币33000元 ,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6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1026元 ,由被告夏珊燕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928号
陈向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40408001X) :本院对原告张勇与被告陈向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692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陈向东归还原告张勇借款3.6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1年9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3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陈向东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340号
吴红强(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横街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204084015) :本院对原告永康市上徐店第一标牌厂与被告吴红强、赵发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5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吴红强支付原告永康市上徐店第一标牌厂货款199137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8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永康市上徐店第一标牌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吴红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83元(预收4738元) ,公告费600元 ,由被告吴红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330国道路边花街西大

道1318号有一幢1-5
层共2535㎡厂房出租 ,

有人货两用货梯 ,前面
有空地约700 800㎡ ,
地理位置好。联系 :
13506598501 ,698501
出租
五金城附近门业市场内
三楼办公场所出租 ;另1
楼500㎡仓库出租。联
系 :19533579527

发电机出租出售
收旧机械13588608700
厂房出租
永东二线十里牌小微园
对面 ,有标准厂房2000㎡
(层高12米)出租。
13738969966 558067
体育场地出租
永康体育馆旁有5000㎡

场地出租 ,有大量停车位。
13735708390 ,698390
厂房出租
花川工业区银桂南路35
号1-4层 ,建筑面积
1780㎡ ,独门独户 ,位于
十字路口 ,饭店、超市齐
全。电话 :336134 ,
18368640331

精雕加工
二十台带四轴精雕机和数
控车床对外加工 ,承接铝件
铜件加工业务。地址 经济
开发区华夏路。电话 :
13967928788 ,658788
婴幼儿托育中心转让
证件齐全 ,198万元。不
诚勿扰。18858945694

厂房转让
经济开发区堰头小微园 第
二层1000㎡ ,正常过户。
15967906599 胡女士
中国凉都避暑盘州
19 的夏天精装房 ,团购
价28万元/套起 ,预售号
第25号 13605899601
市府网626601